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0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志青		郭凌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话	86（755）26788571转6622		86（755）26788571转6622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1991年创立于深圳，业务覆盖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系统、高端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新能源、商业服务等领域。在核心业务竞争力方面，公司的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系统和智慧幕墙系统均处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公司旗下拥有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全国质量领跑者企业”、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数智赋能，科学管理”年度主题，在创新发展、海外市场拓展与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亮点突出。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AI技术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将风险管控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狠抓经营性现金流，有效保障经营安全。在稳固国内市场优势的同时，公司以高品质产品和优品质服务拓展全球布局，各业务板块展现出强劲韧性与发展潜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7,730.3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8,741.29万元，新签海外订单占比达27.06%，期末订单储备661,028.63万元，其中海外订单储备253,653.01万元，同比增长12.31%。公司以扎实的现金流管理与持续优化的订单结构，在复杂环境中保持了稳健的经营态势，为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系统

1、人工智能AI技术赋能，开辟行业发展新赛道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报告期内，公司率先进入高铁站台智能安全防护的“无人区”，应用人工智能AI技术成功研发出全球首创的高铁站台全滑动门系统，实现关键领域重大突破，并于2025年10月，在深圳福田高铁站成功运行，这不仅为公司开辟全新赛道，更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增长极。该系统采用人工智能AI多模态融合技术，实现三项世界级突破--成为首个兼容各种车型、首个不同临靠高铁站台边缘设置、首个通过CRCC检验认证的高铁站台门系统，运用人工智能AI技术赋能，以自主研发、生产、服务的全链条产业能力，有效解决既有高铁站台门兼容性与精准对位等行业性难题，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轨道交通装备和全寿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的CBMS智能运维系统（含Web端及移动端应用），在香港地铁公司1254项目中成功完成全栈部署，并在公有云环境中成功稳定运行，系统可靠性及用户体验均反馈良好。公司运用人工智能AI技术赋能的科技创新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正在行业的全球赛道上“领跑”。

围绕产品运行过程中的关键可靠性瓶颈问题，公司成功攻克安全回路压降、连接器耐久性与开关触点稳定性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难题。通过对典型问题的深入分析与验证，形成了可复用的标准化技术方案，并将其系统融入新项目研发与制造流程，实现从“解决个案”到“构建体系”的技术跃升。此举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与运行稳定性，也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领域的技术护城河，为持续满足高安全、高可用应用场景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存量改造与安全控制领域，公司成功攻克了旧线路其他厂家老系统的快速迭代与集成解决方案，SIL4站台门控制系统研发取得突破，为国内外轨道交通旧线改造筑牢技术根基。

公司深度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主编了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领域第一部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GB/T 46749-2025）及第一部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 236-2022），参编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技术规范》、《轨道交通智慧车站建设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与列车门间隙异物智能检系统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验收规范》、《高速铁路站台门系统技术规范》等，通过标准制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推动了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也为“一带一路”沿线项目的技术适配提供了中国标准支撑。

公司坚持持续的研发和创新投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站台智能屏蔽门系统境内外专利315项（其中发明专利70项）、国际PCT专利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5项，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2、深耕海外市场，实现全球化布局量质双升

多年来，公司持续布局海外轨道交通市场，构建起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市场发展格局。报告期内，海内外市场订单获取与项目履约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国内市场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核心城市群及中西部重点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建设，高标准完成东莞地铁1号线、深圳地铁16号线二期等7个国内重点项目，完成印度孟买地铁3号线海外标杆项目，实现了海内外8个项目的开通运营。其中东莞地铁1号线开通助力大湾区迈入轨道交通网格化运营新阶段，深圳地铁8号线三期实现深圳地铁“区区通”，南宁地铁4号线后通段实现邕宁区地铁“零的突破”；孟买地铁3号线作为印度首个全地下地铁线路，彻底改变当地公共出行格局，体现了公司高质量的履约保障能力。

市场拓展方面，2025年成功中标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石家庄地铁4号线一期等国内项目，以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地铁1号线等海外项目，订单储备230,104.47万元，新签海外项目订单占该产业订单金额46.46%。公司业务版图在东南亚、中亚、南亚等区域持续深化，同时辐射欧洲、南美等新兴市场，书写了全球化市场发展的新篇章。公司充分结合海外市场轨道交通发展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技术方案与产品服务，成为中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走出去”的重要标杆。

3、提升技术综合服务能力，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完善

公司正加速从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设备制造商向“设备制造商+技术综合服务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转变。报告期内，公司斩获中国香港地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长期维保服务等海外项目，其中新加坡捷运裕廊线半高安全门长期维保项目周期达30年，香港东铁线维保项目周期6年，标志着公司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后市场服务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开启了行业技术综合服务业务的新篇章。

在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技术改造方面，公司一直走在行业前列。2025年，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即装即用”的技术优势，获得香港东铁线半高门加装项目，并提前6个月完工，获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杰出合作奖”，成为行业技术与服务融合的标杆案例。

公司构建起“研发-制造-安装-维保”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实现了从产品输出到“产品+服务”双输出的业态升级，为拓展全球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产业布局上，公司紧扣海外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了全球运维中心布局，建立香港维护中心，大幅提升对海外客户的服务效率。国内方面，武汉生产基地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实现营业收入59,677.05万元，其中技术综合服务收入8,785.06万元，占比14.72%，新签技术综合服务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2.32%。

4、深化国际合作，筑牢海外市场产业生态

以技术交流为桥梁、以合作共赢为核心，公司持续深化海内外行业交流与国际合作，2025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20余次，合作对象涵盖法国阿尔斯通总部、新加坡LTA总部、埃及国家交通部等国际知名企业与机构，以及上海申通地铁、广州地铁等国内龙头单位，全方位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行业认可度。在国际合作中，公司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产业生态建设，与埃及国家隧道管理局签订“屏蔽门系统本地化”合作备忘录，推动屏蔽门技术在当地的本土化落地应用；与胡志明市交通运输大学联合共建“轨道交通建设与开发实验室”，该实验室成为中国轨道交通技术海外输出的展示窗口，既助力当地轨道交通人才培养，又实现了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海外市场轨道交通发展注入中国智慧。

（二）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

1、聚焦高端精品战略，以标杆工程筑牢品牌根基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高端精品战略，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优品质服务抵制行业“内卷式”竞争。精准聚焦国内外高端幕墙市场，深耕优质客户群体与重点区域，攻坚重大标杆项目，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幕墙综合解决方案，持续以高品质工程构筑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深圳国兴核芯大厦、珠海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京东集团上海总部T1、深圳招商局太子湾大厦裙楼等一批高质量标杆项目，公司高端市场竞争力持续彰显。2025年公司智慧幕墙及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256,994.47万元，期末订单储备金额430,924.16万元，是该产业2025年营业收入的1.68倍，订单储备充足，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凭借精湛的工程品质与专业的服务精神，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赞誉。报告期内，公司打造的深圳中国电子大厦、深圳前海信息枢纽大厦幕墙项目获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优良等级；深圳前海金融控股大厦获得幕墙行业十佳创新；深圳腾讯数码大厦、深圳字节跳动后海中心、深圳金蝶云大厦等项目被评为“深圳标准”示范工程；深圳湾文化广场、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福田湾区智慧广场、招商局太子湾大厦、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蚂蚁集团全球总部二期等项目获得业主高度评价。一系列标杆项目的高品质落地与市场的高度认可，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过硬实力与品牌影响力，为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口碑根基。

2、深化全球化战略，打造海外发展新增长极

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与国内幕墙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公司坚定推进国际化转型战略，以全球化布局有效对冲单一市场风险，2025年海外业务实现量质双升，新签海外订单金额同比增长48.67%，其中澳洲、中东、南亚、南美等区域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驱动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澳洲作为优势核心市场持续深耕厚植，已形成墨尔本、悉尼“两个中心、多点辐射”的成熟格局，与当地一流建筑商、头部渠道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通过CodeMark认证验厂，品牌地位持续巩固。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悉尼、布里斯班的重点项目，全面推行本地化运营，组建本土化项目管理与设计团队，高效适配当地技术标准与市场规则，项目推进效率与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中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多点加速突破。中东市场创下当年组建团队、当年承接项目、当年落地实施的“方大速度”，与迪拜知名建筑商及头部开发商达成深度合作，中标迪拜One River Point核心地标幕墙项目、签约迪拜港务公司风动幕墙项目的铝板订单。南亚市场以孟加拉为重心，先后中标Forum Tower、Pinnacle、Mirai of Nirman等多个高端幕墙项目。南美市场完成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站幕墙项目交付，超大陶板单元幕墙技术获业主高度评价。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快速适配本地规范的能力以及定制化设计能力，精准满足高端项目差异化需求，赢得业主高度认可，为新兴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海外市场，重点突破中东高端市场，稳步扩大东南亚、南美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海外收入占比，推动海外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将方大打造为全球智慧幕墙领域的领军品牌。

3、以人工智能AI赋能技术创新，筑牢产业发展核心优势

公司坚持以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将技术创新贯穿于绿色节能、装配式建造、新材料应用、复杂幕墙系统等核心方向，建立起从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到工程应用的全链条突破能力。

①人工智能AI深度赋能全产业链

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制造战略，自主研发的OA办公系统、PMS工程管理系统、MES生产管理系统等九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日常运营到幕墙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

在工程实践中，公司将BIM全流程应用、3D扫描及逆向建模深度融入，提升数字孪生技术的实际应用水平，并借助BIM参数化设计平台结合AI智能算法，打造了幕墙施工图智能设计与工艺精准下料的一体化方案。同时，利用轻量化构件模型与二维码溯源技术，搭建起全维度的幕墙数字化建造体系，实现设计、加工、施工全流程的数据贯通，该体系已成功应用于深圳湾文化广场、福田智慧广场等多个超高层及异形复杂地标工程。

在生产环节，公司携手华为云升级生产基地MES系统，贯通生产计划、执行管控等核心模块，以此融合AI智能算法，构建了铝板自动展开模型，并与MES系统联动，搭建铝板加工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中台，实现了工艺的数字化升级和加工过程的精细化闭环管理。此外，公司将AI技术嵌入生产调度、质量检测等核心流程，结合深度学习算法与高精度视觉识别技术，积极探索铝板表面质量检测的场景化应用，有效突破了人工质检的局限，大幅提升生产效能和品控水平。

在智慧运维领域，公司与多家无人机、机器人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研究，并在深圳湾区时尚总部中心项目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

此外，公司自研并上线了多款幕墙专业AI智能体，覆盖图片智能处理、文案辅助生成、工程资料检索、设计全周期管理等多元办公场景，以AI赋能全流程提效，全面驱动幕墙工程设计与建造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②创新成果加速向市场转化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降碳政策，聚焦绿色节能、装配式建造、高性能新材料及高端幕墙系统等关键领域，依托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幕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优势，持续加大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力度，全面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核心技术突破，精准满足全球客户多元化、高品质应用场景需求。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重点推进新型遮阳节能玻璃灯筒幕墙系统、AI智能型风雨感应电动平推窗系统、超高耐候性钛蜂窝板系统等新一代幕墙产品研发。其中，融合AI算法与智能感应技术打造的AI智能型风雨感应电动平推窗系统已成功落地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进一步拓展智能幕墙技术应用边界。自主研发的方大系统百叶、方大槽式埋件、方大系统窗等系列化自研产品，广泛应用于广州香江1号、深圳医学科学院等多地标建筑，以技术创新赋能高端建筑品质升级。

依托自主建成的国内首条智能全自动铝板生产线，公司实现铝板智能制造领域“中国智造”的重大突破，超高精度装配式双曲铝板、高性能高耐候性仿铜拉丝铝板等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其中仿铜拉丝铝板作为首创性成果成功应用于中国矿产资源集团雄安总部项目。同时，自研仿石辊涂铝板一体化角部成型技术在武汉工商学院项目实现首次规模化应用，成功完成对美国进口白麻材料的国产化替代，显著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与核心竞争能力。

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区域市场需求，持续推出定制化产品。

在澳洲市场，公司严格遵循澳洲《AS NZS 4284-2008 Testing of building facades》标准，自主研发超大抗震GRC绿色节能单元幕墙系统，并完成陶板材料CWCT软体撞击、冰雹等关键性能验证，为幕墙系统安全可靠应用提供坚实技术支撑，这些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墨尔本、巴拉瑞特等地区项目。公司开发出符合澳标规范FD-WW115x70B的绿色节能窗墙系统、FD-CW145x90A绿色节能单元幕墙系统、高性能双层防雨通风百叶及绿色节能推拉门等系列产品，已在澳洲墨尔本、孟加拉等项目应用，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在南美市场，聚焦轨道交通与公共建筑场景，公司针对性开发超大节能窗墙系统、超大陶板单元幕墙、仿陶铝板单元幕墙等特色产品，高效完成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站幕墙项目交付，以成熟技术方案打开南美高端幕墙市场。

在中东市场，公司联合迪拜本地幕墙系统公司和国际权威顾问Inhabit，围绕区域气候特征与项目特性，协同研发了新型节能框架系统、防沙百叶系统、节能单元幕墙采光天棚系统等定制化方案，全面适配高温、风沙等特殊环境需求，以本地化协同创新筑牢中东市场拓展根基。

③产学研协同发力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构建“高校—企业—产业”协同创新生态。在研发团队培养方面，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创新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和指导，拓宽员工的视野，提高员工的创新能力。公司与暨南大学、广东理工学院等多所高校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框架，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批设立“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引育高端科研人才、推动幕墙技术向智能化、绿色化迈进打造了强有力的创新策源地。依托这一平台，公司持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凭借“上下错位幕墙收口系统”与“超大高钒索幕墙技术”两项自主研发成果，成功入选第二十四届“深圳企业创新（中国）纪录”，彰显了在复杂幕墙工程领域系统性、引领性的技术实力。

公司积极以自身技术积淀反哺行业发展，子公司方大云筑参编《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行业标准，在推动行业质量检测体系升级的同时，持续巩固了公司在行业标准领域的话语权。

4、以赣州基地提质，筑牢智造与绿色发展根基

2025年，赣州智造基地围绕市场拓展、技术创新、产能升级、管理提升及绿色制造协同发力，全方位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产业承载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产能建设方面，基地建成投用了双曲生产线、蜂窝板加工线及轨道屏蔽门专用产线，双曲铝板与蜂窝板均已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全板型加工覆盖，有力支撑了高端异形铝板市场的竞争优势，为核心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能基础。

数智赋能方面，全新MES平台全面上线运行，实现生产全流程动态感知与成本精准核算，制造运营效能显著提升；CRM系统完成搭建并投入使用，销售管理与数据驱动能力持续增强；国内行业首条铝单板全自动化生产线实现规模化量产，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同步升级。

绿色制造与资质体系方面，赣州工厂成功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数字化贯标L6级企业，并入选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企业，成为江西省赣州章贡区唯一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享受豁免停产限产政策的企业，为连续稳定生产与订单高效交付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该基地顺利取得阿尔斯通供应商资质及ISO3834-2国际焊接体系认证，持续规范运行ISO9001、ISO45001、ISO14001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体系，以高标准管理体系赋能产业稳健发展。

（三）新能源

新能源是公司的重要产业之一。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将作为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除公司自持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外，还重点为客户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作为国内首批BIPV技术研发与应用企业，公司已建立起涵盖设计、制造、集成、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在绿色能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为深圳市鹭湖中心、广州酷狗音乐大楼等项目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分布式发电站，光伏发电站面积约1,400平方米，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23万度，年均节约标煤92吨，减排二氧化碳230吨，为城市建筑碳中和提供了可复制的技术路径。

公司自持的江西萍乡、南昌江西五十铃汽车停车场、广东东莞松山湖基地等光伏电站项目持续保持良好运行，为公司贡献稳定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赣州工厂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3,200kWp，预计年发电量约352万度。通过“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运行，高负荷时段可实现80%以上发电量就地消纳，年减少外购电量约282万度，节约标煤约1,056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800吨。上海工厂利用厂房屋顶，建设装机容量806.4kWp光伏发电站，预计年发电量88.7万度，每年减排二氧化碳约696吨。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以技术创新驱动光伏应用场景拓展，推动绿色能源与建筑、制造深度融合，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方大力量。

（四）商业管理及服务

公司商业管理与物业服务项目主要布局于深圳、南昌两地，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与江西省“强省会”战略红利，通过“精准定位+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在深圳市场，公司充分把握创新要素集聚与总部经济优势，通过招商创新与运营升级，持续保持高于行业的去化率和出租率。报告期末，方大城项目销售去化率达98.84%，自持物业出租率71.34%；方大科技大厦出租率为82.21%。南昌方大中心项目坐拥红谷滩CBD核心区位，市场预期持续向好，报告期末销售去化率46.83%，自持物业出租率88.87%。

公司全面推动“AI+物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手段重塑服务体验、驱动运营提效。在停车管理方面，完成方大大厦停车场智慧化改造并优化线上收费系统，服务效率提升超60%。能耗管控领域，对中央空调系统引入AI算法优化运行策略，综合节能率达24%以上；公区照明系统实现分区分时精准控制，运营能耗有效降低约20%。在商业设施运营方面，完成电梯广告机智能化改造，实现内容远程集中管理与极速发布，为广告精准投放提供高效平台。未来，公司将以数智融合为抓手，持续提升物业运营效率与客户服务体验。

公司位于深圳横岗大康城市更新项目的专项规划工作正在推进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575,400,067.75	13,555,387,225.21	-7.23%	13,376,351,8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9,285,130.74	6,125,803,906.35	-9.25%	5,960,140,567.0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377,303,066.44	4,424,224,197.71	-23.66%	4,292,204,7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466,884.24	144,813,705.53	-455.95%	272,758,2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072,848.19	159,778,410.13	-284.68%	272,138,07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2,899.87	270,894,093.43	-30.82%	299,742,20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3	-469.2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3	-469.2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2.41%	-11.16%	4.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4,337,708.14	843,948,741.90	961,013,772.34	818,002,8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6,526.97	-15,736,928.74	-1,399,267.06	-531,357,2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47,346.67	-16,663,850.34	-3,156,820.28	-306,299,5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5,952.98	39,778,725.13	72,086,305.98	381,673,821.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42,025</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43,351</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1.11%</td><td colspan="2">119,332,846</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盛久投资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10.73%</td><td colspan="2">115,249,953</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方威</td><td>境内自然人</td><td>4.28%</td><td colspan="2">45,938,739</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许磊</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4%</td><td colspan="2">12,22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周友明</td><td>境内自然人</td><td>0.91%</td><td colspan="2">9,764,21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许喆</td><td>境内自然人</td><td>0.84%</td><td colspan="2">9,00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胡哲熙</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2%</td><td colspan="2">6,623,85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0.55%</td><td colspan="2">5,943,171</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熊建明</td><td>境内自然人</td><td>0.48%</td><td colspan="2">5,110,257</td><td>3,832,693</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曲春林</td><td>境内自然人</td><td>0.41%</td><td colspan="2">4,444,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方威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402,039股；
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220,000股；
许喆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000,000股；
胡哲熙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513,850股。</td></tr>
</table>

注：因本报告于2026年4月8日披露，公司B股2026年3月31日（最后交易日）的股东数量无法取得，故上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公司A股2026年3月31日和B股2026年3月20日（最后交易日）的股东数量合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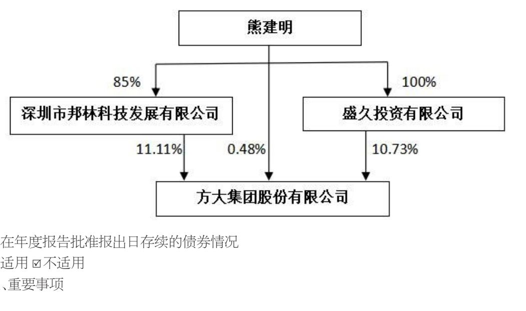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0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4月1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林克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宋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特别说明：

（1）以上第4项提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9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逐项表决。

（4）提案10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以上第8项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提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邮政编码：518055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5”，投票简称为“方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委托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林克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宋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0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钟雄先生、詹伟哉先生、宋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466,884.24元，其中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936,117.8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234,637,792.9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064,139,847.33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四）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本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其他日常业务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以及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及为子公司其他日常业务履约义务提供非融资性业务担保（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合同、项目履约等业务的担保），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亿元。上述担保方式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等各种担保方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外汇衍生品业务、履约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非金融机构进行业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8,317.10万元，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39.64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539.6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各产业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不同产业的客户风险管理不断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综合评估了幕墙业务、屏蔽门业务、新材料业务、新能源业务及商业地产业务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客户风险差异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结合实际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合计3,877.63万元，对应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3.1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本公司《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本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本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本公司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本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本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本公司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熊建明先生、林克槟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出席会议的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提名熊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林克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本公司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詹伟哉先生、宋明女士和郭万达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十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提名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宋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郭万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熊建明先生：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赣商总会会长，深圳市南山区工商联主席，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10,257股。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六届理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共深圳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促进会创会会长等职。与公司其他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克槟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詹伟哉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管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数学统计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导师。曾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明女士：1978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法学院特区立法研究中心主任、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兼职担任深圳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深圳市委政法委特邀监督员、深圳市行政审判中心专家陪审员等。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万达先生：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院长。曾任本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